

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【筆試入學】招生考試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成 績 單 黏 貼 處

應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複查科目	複查後成績	複查結果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一、複查期限：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請於複查期限內登入本校[招生考試資訊網](#)下載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」，填妥後連同成績單正本（影本不予受理）以掛號寄至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「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」收。
 - （三）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、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自簽名。
 - （四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，並貼足掛號郵資，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覆。
 - （五）申請複查費用每一科目五十元（作品集面試、書面審查皆視為一科）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（受款人註明【實踐大學】），連同申請表一併寄出。
 - （六）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